# 静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2](#_Toc31140)

[一、本部门职责 2](#_Toc4461)

[二、机构设置情况 8](#_Toc275)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9](#_Toc12749)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93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437)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675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220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_Toc214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_Toc65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177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26508)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4](#_Toc179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5](#_Toc8545)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静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省、

市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制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履行市场监管职责，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政执法检查工作。

（二）负责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各类违法案件。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协助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全县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 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

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事业单位广告发布备案登记。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建立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调解消费纠纷。负责涉及市场监管领域（工商、质量、食品、药品、盐务、物价、专利、酒类）的 投诉举报工作。 负责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组织实施国家质量振兴纲要和全县“质量强县、名牌兴县”发展战略，负责拟定相关政策、规划、措施和考核办法，开展全县质量状况统计分析，建立和完善全县质量诚信体系，实施政府质量奖励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协调建立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负责组织各类产品质量事故的调查。组织落实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负责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强制检验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纤维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全县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质量技术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打击假冒伪劣工作，查处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负责特种设备使用的行政许可与监督管理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和完善特种设备应急机制和救援队伍，组织并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落实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推动健全食品安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并负责考核价。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

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全县特殊食品监督管理。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公布食品安全信息。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县食盐安全管理与监督工作，监督食盐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盐安全主体责任，打击食盐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组织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 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及溯源工作。负责规范、监督全县商品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负责执行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技术规范。承担计量标准器具核准和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的授权。组织实施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工作。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制定县级地方标准,负责县级地方标准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推动对标达标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各级标准化示范试点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管理企业产品备案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监督管理自愿性认证和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负责全县实 验室、检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知识产权之专利、商标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专利和商标强县建设、强化专利和商标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县专利和商标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专利和商标保护工作。促进专利和商标运用。负责处理专利纠纷案件，查处假冒专利行为。查处商标侵权行为。保护特殊标志、认证标志。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六）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十七）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起草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建立落实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

（十八）负责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

分类管理制度。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承接市局做好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备案、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许可、医疗用毒性药品零售经营资格许可、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的相关事宜。监督实施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办法。

（十九）承接市局药品和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工作的相关事宜。

（二十）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依职责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上市后风险管理和处置工作。

（二十一）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二十二）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科技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动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检验检测体系、电子监管追溯体系和信息化建设。

（二十三）负责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以及食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特种设备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队伍建设，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二十四)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备案）、合同争议行政调解。组织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二十五）负责对已发放列入国家生产许可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二十六)加强节能减排领域的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落实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对资（能）源计量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二十七）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领导和管理直属机构、市场监管执法机构（派出机构）、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并指导与业务相关的社会团体的工作。

（二十八）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九）职能转变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设置了13个内设股室，分别为办公室、财务股、执法稽查股、信用监督管理股、市场监督管理股、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股、质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食品综合协调监督管理股、药品综合监督管理股、非公党建工作股、档案室、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

#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报表（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二）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的决算总收入为1296.59万元，决算总支出为1296.59万元，2020年决算总收入1344.52元，2020年决算总支出1552.97万元。较2020年决算总收入减少47.93万元，同比降低了3.56%；较2020年决算总支出减少了256.38万元，同比降低了16.51%，决算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2020年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职能划转至行政审批局致2021相关经费减少；以及6名公务员、7名事业人员转隶和6名退休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创文创卫项目投入减少等。决算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支出了年初的结转结余资金208.45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296.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96.59万元，占比1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296.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7.26万元，占比85.40%；项目支出189.33万元，占比14.60%，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等。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296.59万元、支出总计1296.59万元。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7.93万元，下降3.5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256.38万元，下降16.51%。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主要是因为2020年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职能划转至行政审批局致2021相关经费减少；以及6名公务员、7名事业人员转隶和6名退休人员导致人员经费减少；信息化建设项目及创文创卫项目投入减少等。财政拨款支出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支出了年初的结转结余资金208.45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96.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0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56.38万元，下降16.51%。主要原因是2020年支出了年初的结转结余资金208.45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占比0%。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296.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89.99万元，占99.49%；卫生健康（类）支出6.60万元，占0.5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58.16万元，支出决算1296.59万元，完成本年调整预算的100%。其中：

（1）按功能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1年度支出功能科目分类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科目代码**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549.97 | 1289.99 | -16.77% |
| 20114 | 知识产权事务 | 0.00 | 1.41 | -- |
| 2011409 |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 0.00 | 1.41 | -- |
| 20138 |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549.97 | 1288.57 | -16.86% |
| 2013801 | 行政运行 | 1152.32 | 1107.26 | -3.94% |
| 2013804 | 市场主体管理 | 10.00 | 0.00 | -100% |
| 2013805 | 市场秩序执法 | 77.35 | 69.10 | -10.67% |
| 2013808 | 信息化建设 | 18.00 | 1.17 | -93.5% |
| 2013810 | 质量基础 | 86.83 | 0.00 | -100% |
| 2013816 | 食品安全监管 | 30.00 | 26.04 | -13.2% |
| 2013850 | 事业运行 | 51.21 | 0.00 | -100% |
| 2013899 |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 124.26 | 85.00 | -31.6% |
| 210 | 卫生健康支出 | 3.00 | 6.61 | 110.33% |
| 21004 | 公共卫生 | 3.00 | 6.61 | 110.33% |
| 2100410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 3.00 | 6.61 | 110.33% |

1. 按经济科目分类对比如下：

**2020年度支出经济科目分类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科目名称** | **2020年** | **2021年** | **增减变化%** |
| 合 计 | 1552.97 | 1296.59 | -16.51% |
| 工资福利支出 | 1032.92 | 1000.66 | -3.12% |
| 商品服务支出 | 373.98 | 236.35 | -36.80% |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1.68 | 0.74 | -55.95% |
| 资本性支出 | 104.39 | 3.84 | -96.32% |
| **对企业补助** | 40.00 | 55.00 | 37.5%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96.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001.4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1000.66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奖励金0.74万元；公用经费105.86万元，主要包括行政运行科目下的商品和服务支出105.86万元。2021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189.33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41万元，比上年增加1.07万元，增长12.83%，原因是本年度检查任务多，还有创文、创卫复查、验收致公车燃油费增多。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比较没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9.41万元，占比100%，比上年增加1.07万元，增长12.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与上年比较没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分三项和2020年相比。

|  |  |  |  |
| --- | --- | --- | --- |
| **年度**  **项目** | **2020年** | **2021年** | **同比%** |
| 因公出国（境）费 | 0.00 | 0.00 | -- |
| 公务接待费 | 0.00 | 0.00 | -- |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8.34 | 9.41 | 12.83% |

##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5.86万元，比2020年减少11.86万元，降低10.08%。主要原因是：2021年为了节约开支，严格执行年初预算数，致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支出数和预算数都有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3.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3.6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实有在用车辆1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5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无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类和200万元以上的经费补助类重点项目。

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要求，对本部门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以下模板仅供参考，以单位实际为准）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

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单位名称：静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六月六日